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15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曼溪

被　　告　張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案侵權行為係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（110年度上訴字第2677號）。判決迄今於3個月，被告沒有與原告達成和解，在刑事案件審理中以包紅包等語詐騙法官，被告並無悔意。原告傷勢輕重，依據林口長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，稱原告住院40天，並須請特別看護24小時每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。住院40天即需10萬元。返家後不能行走，還雇請外籍看護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堅持要1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申言之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

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住院40天請看護之費用，雖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林口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暨住院及門診費用收據等資料，然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77號刑事判決認定，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22時許發生口角，被告徒手推打原告胸部，僅致原告受有左胸部挫傷之傷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7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惟依原告提出之診療日期為109年12月21日之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原告係因「1.橫結腸惡性腫瘤，術中合併肺動脈血栓及胰臟損傷2.心房纖維顫動」等病症住院治療，與被告前揭推打事故發生相距已有一年以上，實難認原告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、就診，與被告徒手推打原告胸部有何因果關係。職是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賠償因橫結腸惡性腫瘤，術中合併肺動脈血栓及胰臟損傷、心房纖維顫動等病症住院之看護費用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